

1.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1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十六部註冊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百萬港元，分為100百萬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42號華寶中心1701室）。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張煥瑤女士（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遵守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1.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百萬港元，分為100百萬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一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未繳股款股份被配發及發行予Sharon Pierson（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提供者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高級管理人員），並於同日轉讓予BVI-張。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本公司向BVI-張、BVI-林及BVI-程另行配發及發行999,999股未繳股款股份。

根據(i) Odella BVI（作為買方）；(ii)本公司（作為Odella BVI的控股公司）；(iii)個人擁有人（作為賣方及擔保人）；及(iv)BVI投資工具（作為代相關個人擁有人持有代價股份之代名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的協議，Odella BVI同意向個人擁有人收購柏麗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該項收購的代價及交換，本公司(i)將1百萬股已發行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如下文1.5段所述），及(ii)向BVI投資工具發行9百萬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該等新股份已分別按68%、17%及15%的比例發行予BVI-張、BVI-林及BVI-程（由個人擁有人指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根據下文1.3段所述股東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3,900百萬股股份增至40百萬港元。

除上文及「歷史、發展及重組—公司歷史—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建立及主要變動—本公司」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股本變動。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配售後的資料

下表概述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及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列為繳足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u>港元</u>
法定股本：	
4,000,000,000股 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	4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0,00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100,000
290,00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2,900,000
<u>100,000,000股</u>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股份	<u>1,000,000</u>
<u>400,000,000股</u> 總計	<u>4,0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配售發行。其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40百萬港元，分為4,000百萬股股份，及已發行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百萬股均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維持於40百萬港元，分為4,000百萬股股份，其中400百萬股股份將為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及3,600百萬股股份將仍為未發行。

(c)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除因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以外，我們現時並無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意圖，及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會進行將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上文及「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股本變動。

1.3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3,900百萬股股份由1百萬港元增至40百萬港元；
- (c) 待(A)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已發行及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B)已釐定配售價；(C)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該等責任並未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上述各項條件均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當日或之前達成)後：
 - (i) 批准配售，並授權董事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4.購股權計劃」一段)的規則,以及授權董事批准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作出聯交所可能接納或不反對的任何修訂、並按其絕對酌情權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可能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以使購股權計劃生效;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而獲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2.9百萬港元資本化,方法為按面值將該數額用以繳足290百萬股股份,向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其指定人士)按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或按其指示)(盡量不涉及零碎比例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致使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董事獲授權執行有關資本化;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透過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任何股息的全部或部分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配售或資本化發行、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隨附的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除外),總面值不超過(aa)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本總面值(惟不計及(如適用)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20%,與(bb)本公司根據下文(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可能購買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兩者之總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權力(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股份，總面值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本總面值(惟不計及(如適用)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10%，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權力(以最早者為準)為止；及
- (vi) 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v)段可予購買或購回的股份面值。

1.4 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本集團擁有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兩間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述如下：

(a)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公司全稱	柏麗發展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一九八八年三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觀塘 鴻圖道42號 華寶中心17樓1701-02室
已發行股本	200,00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200,000股
股東	Odella BVI (100%)
主要業務	皮革產品的銷售、營銷及開發

(b) 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

公司全稱	佛山市南海盛麗皮衣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地址	中國 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 桂城科技園 北約工業區1座3樓
經濟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登記持有人	柏麗
投資總額	2.13百萬港元
註冊資本(繳足)	1.5百萬港元
本集團應佔股權比例	100%
經營期限(或(如適用)到期日)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二十日
獲准經營範圍	生產各類皮革產品、國內及對外貿易(須獲得相關批准的受限制項目)

1.5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的架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a) 柏麗股東註冊成立海外公司

- (i) 各擁有人收購及啟動一間英屬處女群島投資實體（即BVI投資工具），該等實體簡述如下：

BVI投資工具名稱	BVI投資工具 的唯一股東	(a)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 股份總數
		(b) 激活日期		
Quality Century Limited (「BVI-張」)	張煥瑤女士	(a)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	(b)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1
Design Vanguard Limited (「BVI-林」)	林慧思女士	(a)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	(b)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1
Olson Global Limited (「BVI-程」)	程偉文先生	(a)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b)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1

- (ii) 各BVI投資工具每股已發行股份的認購價為其面值（即1美元）。各個人擁有人自上述激活日期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各自的BVI投資工具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b) 本公司及Odella BVI註冊成立

- (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其初始法定股本為1百萬港元，分為100百萬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被配發及發行予Sharon Pierson，並於同日轉讓予BVI-張。

- (i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本公司向BVI-張、BVI-林及BVI-程另行配發及發行999,999股未繳股款股份。本公司於緊隨該等轉讓及認購後的股東簡述如下：

認購方	所認購及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比例(%)
BVI-張	680,000 (附註)	68%
BVI-林	170,000	17%
BVI-程	150,000	15%
總計：	1,000,000	100%

附註： 不包括轉讓自Sharon Pierson的一股認購人股份。

- (iii) Odella BVI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Odella BVI發行100股股份予本公司，總認購價為100美元，相等於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

(c) 轉讓柏麗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Odella BVI

根據(i)Odella BVI(作為買方)；(ii)本公司(作為Odella BVI的控股公司)；(iii)個人擁有人(作為賣方及擔保人)；及(iv)BVI投資工具(作為代相關個人擁有人持有代價股份之代名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的協議，Odella BVI同意向個人擁有人收購柏麗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該項收購的代價及交換，本公司：

- (i) 把1百萬股未繳股款的已發行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如以上(b)分段所述)，及
- (ii) 向BVI投資工具發行9百萬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該等新股份已分別按68%、17%及15%的比例發行予BVI-張、BVI-林及BVI-程(由個人擁有人指定))。

該轉讓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妥善及依法完成。

1.6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更。

1.7 本公司購回自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在本招股章程載列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必須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建議，必須事先以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進行的購回須從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受上文所規限，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可從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如細則准許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倘若購買時須支付超逾所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的資金，則須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款項中撥付，或如細則准許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創業板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以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可能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將自動撤銷上市，而該等證券的證書必須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證券，直至有關消息已予以公佈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有關的限制截至公佈業績當日結束。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能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視乎情況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已尋求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於有關時間由董事基於當時的情況而決定。

(c) 購回的資金來源及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的影響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若於股份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

然而，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該項一般授權，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應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d) 一般事項

基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400百萬股股份(惟不計及(如適用)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使本公司於以下各項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購回最多40百萬股股份：

- (i)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結束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任何股份購回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根據收購守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倘任何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該購回僅可在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時，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一般認為聯交所通常不會作出該項豁免。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2.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2.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重大：

- (a) (i) Odella BVI(作為買方)；(ii)本公司(作為Odella BVI的控股公司)；(iii)張煥瑤女士、林慧思女士及程偉文先生(作為賣方及擔保人)；及(iv)BVI投資工具(作為代相關個人擁有人持有代價股份之代名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個人擁有人同意向Odella BVI出售柏麗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按本附錄1.5(c)段所述的方式結清，以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概述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關係—競爭及利益衝突—控股股東給予的承諾」一段)；
- (b) 所有個人擁有人及BVI投資工具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以本公司(為我們自身及作為當中所載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當中包含的彌償保證的詳情載於本附錄「5.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及
- (c) 包銷協議。

2.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註冊任何商標。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www.perline.com.hk	柏麗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無
2.	www.odella.com	柏麗	二零零零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3.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3.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列示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相關公司 (包括相聯法團)	於相關公司的 股份數目 (或(視情況而定) 註冊資本金額)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張煥瑤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本公司 (附註2)	204,000,000 (L)	51%
林慧思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本公司 (附註3)	51,000,000 (L)	12.75%
程偉文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本公司 (附註4)	45,000,000 (L)	11.25%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BVI-張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煥瑤女士擁有，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BVI-張將直接持有204,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煥瑤女士被視為於BVI-張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BVI-林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慧思女士擁有，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BVI-林將直接持有51,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慧思女士被視為於BVI-林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BVI-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程偉文先生擁有，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BVI-程將直接持有45,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程偉文先生被視為於BVI-程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於「歷史、發展及重組」及「與控股股東關係」兩節及本附錄「3.2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參與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個年度內與本集團進行的任何買賣。

(b) 我們的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¹⁾	概約股權百分比	身份／權益性質
BVI-張 ⁽²⁾	204,000,000 (L)	51 %	實益擁有人
張煥瑤女士 ⁽²⁾	204,000,000 (L)	51 %	受控法團權益
林鴻恩先生 ⁽²⁾	204,000,000 (L)	51 %	配偶權益（張煥瑤女士之配偶）
BVI-林 ⁽³⁾	51,000,000 (L)	12.75 %	實益擁有人
林慧思女士 ⁽³⁾	51,000,000 (L)	12.75 %	受控法團權益
李本先生 ⁽³⁾	51,000,000 (L)	12.75 %	配偶權益（林慧思女士之配偶）
BVI-程 ⁽⁴⁾	45,000,000 (L)	11.25 %	實益擁有人
程偉文先生 ⁽⁴⁾	45,000,000 (L)	11.25 %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BVI-張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煥瑤女士全資擁有。張煥瑤女士的配偶為林鴻恩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鴻恩先生被視為於該等20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BVI-林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慧思女士全資擁有。林慧思女士的配偶為李本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本先生被視為於該等5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BVI-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程偉文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程偉文先生被視為於以BVI-程名義登記的4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出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計，初步任期為三年。

各執行董事均有權享有載於下表的基本薪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每年遞增幅度由董事酌情作出，惟不多於緊接該增加前的年薪的10%）。另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享有酌情管理層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合計不得多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純利的10%（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有關花紅後但未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前）。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應付其管理層花紅之金額的董事決議案投票。執行董事現時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港元)
張煥瑤女士	500,000
林慧思女士	679,400
程偉文先生	679,400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吳麗虹女士（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等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初步任期為三年。吳麗虹女士享有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享有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以外，預期概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擔任彼等各自之職務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3.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 (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1.3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支付予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0.9百萬港元、1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 (ii)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酬金(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包括作為董事身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收實物利益總額預期約為2.1百萬港元。
- (iii) 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或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管理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任何酬金的安排。

3.4 免責聲明

- (a) 除本附錄「3.1 權益披露—(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一俟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除本附錄「3.1 權益披露—(b) 主要股東權益」一段及本招股章程上文「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一俟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

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除「歷史、發展及重組」及「與控股股東關係」兩節及本附錄1.5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6.6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除「歷史、發展及重組」及「與控股股東關係」兩節及本附錄1.5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訂立並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而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本附錄「6.6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 (f) 除包銷協議以外，本附錄「6.6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人士概無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而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 (g) 除本附錄「3.2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之合約)；
- (h) 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5%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i)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4. 購股權計劃

4.1 條款概要

以下為根據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讓本集團能向選定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和獎勵。董事認為，參與者基礎擴大的購股權計劃能讓本集團就僱員、董事及其他經挑選的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給予彼等獎勵。鑒於董事有權視乎不同情況決定在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以至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低期限，而且購股權的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訂明的較高價格，預期購股權的承授人將會致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藉以令股份的市價有所增加，務求得享所獲授購股權帶來的裨益。

(ii) 參與者資格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可供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其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諮詢人(不論是否專業人士)或顧問；
- (h) 已以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商業安排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之參與者；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授予購股權之要約可向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一位或多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作出。

為清楚起見，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視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則作別論。

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獲得授予任何購股權要約的資格乃由董事不時根據董事有關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作出的貢獻的意見予以釐定。

(iii) 最高股份數目

- (a)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高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按照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計劃限額」)。
- (c) 根據上文(a)段並在無損於下文(d)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10%；而就計算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的購股權

(包括按照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將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等資料。

- (d) 根據上文(a)段並在無損於上文(c)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個別批准以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或倘適用，則於是項批准獲通過前，向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者給予上文(c)所述擴大的限額。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寄發通函予股東，通函內須載有指定參與者的一般概況、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指定參與者的目的，連同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的闡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其他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每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發行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各承授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個人限額」)。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直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超過個人限額，則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惟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權。本公司必須寄發通函予股東，通函內須披露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名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及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作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9)條附註(1)計算行使價而言的授出日期前釐定。

(v)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 (a)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 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已發行股份及因於授出該購股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期間（包括授出該購股權當日）已向及將向該等人士授出的全數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

(pp)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及

(qq)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所有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須於上述股東大會放棄投票，惟該等已於通函上列明擬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的關連人士除外。於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購股權的條款倘出現任何變動，必須徵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可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間乃由作出授予購股權的要約當日起計，惟無論如何須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起10年內屆滿，並受有關購股權提早終止的條文所規限。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並於授予承授人購股權的要約中列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的最低期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中有所釐定及列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的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i)購股權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中所列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的收市價；(ii)

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的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時須就獲授的購股權繳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

(ix) 股份地位

(aa)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規定限制，並將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日期或，倘該日暫停登記本公司股東名冊，則為重開登記股東名冊的首日(「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於之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於行使日期以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作為有關持有人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止。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指「股份」一詞包括不時因本公司的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有關面值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的股份。

(x)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於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至刊發有關內幕消息前，不得提呈購股權要約。尤其是緊接(aa)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是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bb)本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是否規定)業績公佈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佈刊發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不得於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或任何相關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買賣股份期間向本身為董事的參與者提呈任何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

(xii)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下文第(xiv)分段所述的一個或多個原因終止僱傭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之日失效，及不可行使，惟董事另行決定的情況除外，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該終止僱用之日後由董事可能決定的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其須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xiii) 身故、疾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的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12個月內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終止僱傭日期須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xiv)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屢次或嚴重失職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還款安排或和解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惟董事認為不會導致承授人、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聲譽受損的罪行除外)終止僱傭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之日起自動失效。

(xv) 違反合約的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aa) (1)任何購股權承授人(不包括合資格僱員)或其緊密聯繫人違反任何由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合約,或(2)承授人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法律程序或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還款安排或和解協議;或(3)承授人因其與本集團之關係終止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bb)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將因上述第(1)、(2)或(3)分段所述任何事件而失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董事釐定的日期自動失效。

(xv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和解協議或還款安排時的權利

倘因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而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手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本公司將在合理的情況下盡力促使該項收購建議可按照相同的條款(可作出必要的修改)提呈予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全面行使授予彼等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如該項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正式向本公司股東建議提呈該項計劃或安排,承授人可在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的收購建議)截止或根據該安排計劃的權益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行使承授人給予本公司的行使購股權通知上所指定的購股權。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該收購建議(或視乎情況而定,經修改的收購建議)截止日期或根據該安排計劃的權益相關日期(視情況而定)將自動失效。

(xvii)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有效期間提出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條文規定下,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全面或按該通知所指明之數目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因此,承授人可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於該決議案

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參與本公司清盤時之剩餘資產分派。除上述情況外，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作廢。

(xviii)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

倘承授人為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

- (aa) (xii)、(xiii)、(xiv)及(xv)分段於加以必要之變通後亦適用於該承授人及其獲授之購股權，猶如該等購股權乃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因此，當發生(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事件後，該等購股權將告失效或可予行使；及
- (bb) 該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將於該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時失效及作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倘符合可能施加之有關條件或限制，則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如此失效或作廢。

(xix) 調整認購價

倘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可對購股權計劃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有關購股權之購股權價格作出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為公平合理之相應變動(如有)，惟(i)任何調整應使承授人所享有已發行股本比例與該等變動前應得者相同；(ii)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之情況；(iii)不得進行可能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及(iv)儘管有上文(i)項，任何由於具攤薄價格成分的證券發行，例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所作出調整，應基於與調整每股盈利數據的會計準則所採用者相近的以股代息因數，而任何有關調整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的補充指引，指引載於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的函件；及(v)任何有關調整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發佈之有關規則、守則及指引。此外，就任何有關調整(就資本化發行進行的任何調整除外)而言，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

(xx)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獲有關承授人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

當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但未獲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只可在一般計劃限額或股東根據上文(iii)(cc)及(dd)分段所批准之新限額內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如此註銷之購股權)之情況下發行該等新購股權。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建議授出購股權，惟在任何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均會維持有效，以致使行使任何在終止計劃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得以生效。在終止計劃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x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質押、抵押、附加業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處置或創立任何權益，或者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事項。

(xxiii) 購股權之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有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b) (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述之期限或日期屆滿時；及
- (c) 董事因承授人違反上文(xxii)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xxiv) 其他事項

- (a)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該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b)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購股權計劃中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之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任何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之改動。
- (c)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須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須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改動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 (d)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任何經修訂之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條款必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相關規定。
- (e)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4.2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i) 須獲上市科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該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按一般計劃限額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iv)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已授出並非恰當之舉。任何有關估值須以若干期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作出，該等模式或方法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動因素。由於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計算購股權價值時無法考慮若干可變因素。董事相信，以若干推測性假設為基準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並無任何意義，且會對投資者產生誤導。

(v)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購股權計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

5.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所有個人擁有人及BVI投資工具(統稱「彌償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就其本身並作為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本附錄「2.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b))，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彌償契據之條件獲達成之日(「生效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有關財產(具有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所賦予涵義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對等法例涵義)而應付或可能應付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或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的任何事件或交易而可能須承擔的任何稅務責任(包括有關稅項的所有成本、利息、罰金、支出、負債及開支)及稅務索償，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情況，亦無論何時發生及不論稅務責任或稅務索償是否由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承擔或繳付。

根據彌償契據，於以下範圍彌償人並無任何稅務責任：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會計期間或任何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至上市日期為止的會計期間須付的稅項或有關該稅項的負債，其指若非因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並無事先獲得彌償人之書面同意或協議之情況下之若干作為或遺漏或自願進行之交易（不論何時發生，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作為、遺漏或交易）則不會產生的有關稅項及負債，惟下列的任何作為、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後於一般業務過程或一般購置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進行或生效；或
 - (ii)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訂立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或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作出或訂立；或
 - (iii)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進行的重組；或
- (c) 因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就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效力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或詮釋或慣例變動而導致徵收稅項所產生或招致的稅務索償或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性影響的稅率增加致使有關該稅項索償產生或增加；或
- (d)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者，彌償人有關該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應扣減不多於該撥備或儲備的金額，惟根據本段適用於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的金額，將不適用於隨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亦已共同及個別向我們作出承諾，彼等將賠償並使我們隨時就因以下各項獲得全面彌償保證：我們資產價值的任何損耗或減少，或因落實重組所產生或與其有關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承擔或蒙受的任何虧損（包括一切法律費用及暫停營運）、成本、開支、損害或其他負債。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就以下各項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彌償或應要求提供彌償，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未遵守香港或中國有關社會保障、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或規則或有關僱員福利及津貼的任何其他法律及法規而可能須支付的任何款項及／或可能遭受的任何處罰，或因有關款項及／或處罰而可能引致的任何成本、開支及損失；
- (b) 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依法完成所有相關備案或匯報手續，並提供所有須向任何有關香港或中國政府部門遞交的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稅務局及相關工商行政部門)，或在此方面遵守香港或中國的任何法律、法規或規則，所可能招致用以處分有關公司的任何罰款，或任何有關公司可能因該罰款而蒙受的成本、開支及損失；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未取得開展其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批准、許可、執照及／或證書而可能遭受的任何成本、申索、損害賠償、開支、損失、罰款、負債、法律行動及法律程序；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以下各項而遭受任何損失、負債、損害賠償、申索、罰金、罰款、責令、開支及成本或喪失溢利、利益或其他商業優勢
 - (i) 我們於香港及中國佔用的任何物業所批租的任何房產及／或於其之上的樓宇之現有用途有違法律；
 - (ii) 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因或就我們於香港及中國佔用的任何物業所批租的任何房產及／或於其之上的樓宇之現有用途有違法律，或(如適用)出租人違反租賃協議登記規定而搬遷我們於香港及中國佔用的該等物業上的任何辦公室或工廠或其他營業地點，且向相關出租人所收回的損害賠償(如有)不足以彌補該等集團成員公司因上述原因而產生的相關成本；及
 - (iii) 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背、不遵守及／或違反香港及中國的任何適用法律、條例及／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違規事件」一段所述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因有關未能根據進出口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及時呈交在香港進行進出口之進出口報關單之違規事件)。

彌償契據所載的條文乃以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條件」一節中所列的條件為前提，該等條件須得以達成或(如允許)獲有關方豁免，方可作實。若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或之前，或於彌償契據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有關條件未能達成或(如允許)獲豁免，則彌償契據將告作廢，並不再有效。

董事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6. 其他資料

6.1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以確保該等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保薦人乃獨立於本公司。我們就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擔任上市之獨家保薦人所提供服務而應支付的保薦人費用為6,080,000港元(不包括任何墊付款)。

6.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尚未解決或受威脅或面臨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6.3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55,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6.4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配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或建議支付、分配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益處。

6.5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佣金及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6.6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發表意見及／或其名稱載入本招股章程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國衛風險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內部監控顧問
Ipsos Hong Kong Limited	獨立行業顧問

6.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6.6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各自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6.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全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6.9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買賣股份的盈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茲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配售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6.10 其他事項

(a)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本附錄及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或已有條件或無條件協定將附有任何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向包銷商支付的佣金除外)；
 - (v) 本公司並無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該等證券上市或買賣；及
 - (vi) 本公司並無尚未兌換的債權證、可換股債務證券。
- (b)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開曼群島證券登記總處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各董事另行同意，所有股份轉讓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呈交並登記，而不必向開曼群島呈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c)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結算日)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d) 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目前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中交易。
- (e)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採用中文名稱並無違反公司法。
- (f)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6.11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